FRUIT .

立法會 CB(2)1857/01-02(01)號文件

圆角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記 Tel: (852) - 27703918 國文傳真 Fax: (852) - 27705442

網址:www.hkfew.org.hk 電郵:hkfcw@hkfew.org.hk

档案編號: FEW\Ec13\e016.doc

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文件的發言提綱

2002年5月

本會基本同意"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文件建議,並有如下看法:

- 一. 高官問責制是香港特區施政的進一步發展,是一項重大政治改革和全社會的進步,符合香港 當前發展需要。
 - 1. 特區施政要與時並進,問責制是特區施政五年的經驗總結。
 - 2. 問責制有利於人才發掘和管治人才的培養,體現當家作主、港人治港的精神。
 - 3. 問音制有利於特區政府了解民意、重視民意,並以此制訂施政方針政策。
 - 4. 問責制有利於特區政府各架構的互相配合,同心同德;有利於有關官員明确權責、提高施政 本事,減少官僚作風,提高施政效率,增強香港的競爭力。
- 二、高官問責制是一項新生事物,需要實踐中及時總結,充實提高,需要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參與,出謀獻策,拾遺補缺,需要大家的支持幫助,使問責制日趨完善。
 - 1. 要充分聽取民意,重視溝通,"民情在心,民意在握"。
 - 2. 要重視解決經濟、教育與民生問題。
 - 3. 高官要有權有責、敢於負責、勇於承擔。
 - 4. 各部門要加強協調配合,辦事爽快利落,掃除官場習氣。
 - 5. 重視各級人才的發和培養。
- 三、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理念符合基本法精神和有關規定。
 - 1. 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特區行政長官的權限。
 - 2. 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有關行政會議性質。
 - 3. 符合基本有關公務員的規定。
 - 4. 有利貫徹落實行政主導及正確處理行政、立法關係。

HKEA&CASSO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TRADE UNION REG. NO. 44

香港軒尼詩道 213-219 第三樓 包括: 25075500 25073187 傳頁: 28278243 213-219, HENNESSY RD. 3RD FL. H. k. TEL: 25075500 25073187 FAX: 28278243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意見書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基於如下理由,完全認同和支持特首董建華於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公布醞職已久的高官問責制方案。

- (一) 高官問責制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即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訂明的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官員的職務,均屬行政長官職權,未有涉及到憲制性的改變,只屬於特區政府行政體系內部的改革。
- (二)高官問責制方案是行政長官董建華檢討過去四年多以來的 施政得失而推行的改革,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精簡政府架 構。目的是希望強化政府的施政能力,加強民意基礎,這 是關乎全體市民的利益所在。
- (三) 遇去高官由於有權無責,責任卻落在行政長官一個人身上,顯然是不合理,也不公平。還有那些別有用心的亂港

HKEA&CASSO

者,更籍此煽風點火,無時無刻、不斷地向行政長官發炮 攻擊,甚至狂妄到要特首董建華下台,挑戰基本法。

- (四) 當前, 香港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知識經濟時代的到來。 香港本身正在進行經濟轉型,但行政部門反應避鈍,效率 不彰,甚至錯失良機,未能迅速地回應社會民意的訴求, 不利香港實現產業轉型和更好地突破經濟困境。
- (五)高官問責制比現時的集體決定和集體負責制度優勝得多, 因為現時的制度使個別官員無需對其錯誤決定負責。而實 施高官問責制後,問責官員要將其政策的成敗直接向行政 長官負責,並通過行政長官的領導,履行對市民的責任。
- (六)實施高官問責制,將原來十六個政策局合併為十一個政策 局,這體現與時俱進,跟上政治經濟的新形勢,使到資源 分配更加合理,政策內容更加協調。
- (七)高官問責制體現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性質沒有改變。問責制由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組成,與此同時,他們都成爲行政會議成員,這使行政會議成員倍增,不僅大大強化了行政會議的工作,選會令政策更加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

- (八)實施高官問責制,十四位司、局長的權力和職責均相應增加,按基本法規定,特區行政長官本身擁有的權力就要進一步向十四位司、局長下放權力,這就更明顯看到特首董建華的民主施政,毫無所謂集權、攬權,更無所謂獨裁。
- (九) 問責制責任明確,司、局長沒有從屬關係。他們都向行政 長官負責,而行政長官對於日常事務的管理,將繼續倚重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協調、統籌,跨越多個政策局的 工作;對於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定下的重大議程和重點工 作,亦交由兩位司長統領。問責官員都爲自己的政策範圍 承擔責任。
- (十) 問責制將於七月一日推行,這是一個理想的好日子。因為 這是特區政府第二屆的新開始,可為施政帶來一股新風, 此其一;問責制這一概念提出至今已有兩年,立法會已就 問責制進行過多次討論,社會各界亦已充分發表了意見, 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此其二。現在剩下來的就是立 法會要通過的事項,就是各局合併後職權在法例上的轉 移。特區政府以附屬條例的方式向立法會提出議案要求通 過,是完全合法、合情、合理的。

本會將委派副主席簡劍成先生出席於2002年5月11日上午之聽 取會,將於會上口頭申述本會意見,資料詳列如下。

此 致

小組委員會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香港北角木星街 9 號永昇中心 1101 室

Unit 1, 11th Floor, Jupiter Tower, 9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2385 5361

傳真 Fax: 2385 7702

電郵 E-mail: info@hkhealthcare-pro.biz.com.hk

1999 - 2001 年度

傳 真

名譽顧問

李家仁醫生 林崇綏博士

收件者: 石小姐/秘書處

發件者: 莊 路

梅嶺昌醫師

傳真: 2509 9055

日期: 2002/5/7

勞永樂醫生

雷話:

2869 9264

總頁數(含此頁):1

傳祖惇醫生

黎 昇博士

致:立法會

關之義醫師 顧美儀女士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義務律師

陳志雄先生

本會擬派蔡錫聰先生(會長)、許葆真小姐(秘書)等2人參 加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本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義務核數師 周永康先生

召開的諮詢公眾大會、本會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意見如下:

會長 蔡錫聰先生

本會支持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擬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 的重大改革。

副會長

崔紹漢博士 曹聖玉女士

回歸祖國將近五年, 香港在董特首的帶領下平穩過渡, 使一國兩制可以順利在港實現, 大家有目共睹。 同時, 我 們也關注到現行體制與不斷發展的社會形勢不相適應。

秘書

許葆真小姐

為了使特首能有效的落實治港理念,本會認為特首有必 要在新的一任內、根據基本法對現行體制進行改革、以期提 高行政效率,帶領香港創造美好明天。

執委

王煥芝女士

朱惠芳女士

余康潮先生

周靄施女士

黄 培先生

趙雪蓮小姐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2002年5月7日

霍锋

莊 路小姐

港九新界販商社園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

九龍旺角通菜街四十六號二樓 46, TUNG CHOI ST., 1/FL,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27806935 FAX: 27822392

建立「問責制」造福香港市民

推行高官問責制,是特區政府的一项行政改革措施,旨在精簡政府架構,提高行政效率,發揮更好的施政效能,以符合社會大眾的訴求。我們販商界普遍認同「問責制」的理念和構想,並希望「問責制」能如期在今年七月一日推行。

從公佈的新制方案看,推行高官問責制的案旨就是要促使政府主要官員能夠為他們的施政承擔起責任,提高行政效率,確保施政與時並進。新制是具進取性的,我們廣大販商堅決支持,希望改革措施真正能夠革除弊端,建立更有民意基礎的政府。要重視民意基礎,應包括販商行業的聲音。我們認為,目前涉及販商行業現有的管理和諮詢機制弊端多,例如:

- 一、全港公眾街市、公屋街市檯商和街道小商販有十萬之眾,他們都 是小本經營的草根階層,屬於弱勢社群。多年來,販商行業面對 強大的競爭對手,處於慘淡經營中,應給予大力扶持。但反映意 見,不了了之,政府有關部門對此顯得東手無策。
- 二、 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步、環境的變化、經營方式的改變等 等因素,許多販商政策已不合時宜,遠遠脫離現實,但是至今仍 在繼續執行,產生很多矛盾。
- 三、 現在政府有關部門在制定販商政策時並沒有販商代表參與,只

問責制提高施政效率應該支持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秘書長 張恭立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上月在立法會介紹了高官問責制方案。對此問責制方案,社會各界人士均表支持。「香港佛山工商聯會」認為,問責制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將會為特區政府施政帶來一個全新的面貌,可以使施政優先次序更加明確,政策更加全面協調,為本港市民及社會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問責制的實施,正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的體現。因此,本會對高官問責制表示堅決支持。

早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董建華先生就提出要研究建立更完善的問責制度,以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保證施政方針政策的實徹落實。現在,香港回歸已經四年多了,香港正面臨著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關頭,際此關鍵時刻,推行高官問責制,完全符合特區、特區政府當前發展的需要。

問責制的實施,是爲了提高施政效率。正如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所指出的,現時公務員的思維,往往未能迅速回應市民所需。以往,由於「高官鐵飯碗制度」以及所謂「高官政治中立」的神話,高官不需要爲施政負起責任,對行政長官提出的方針政策置身事外,造成了施政效率低下,施政計劃無法落實,特首變成「孤家寡人」。問責制的實施,正是爲了保證施政有效、運作暢順,提高施政效率,改變過去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現象。問責制下,行政長官除了向三位司長下放權力之外,更進一步向十一位局長下放權力,使得問責制的局長在承擔責任的同時,有充份的權力去制定、統籌和執行政策。這樣,特區政府就會形成一個方向明確、理念淸晰,目標鮮明、團結高效的班子,實施治港大計。

高官問責制是一個新生事物,仍然在起步階段,未曾成熟,因此,最近 一段時間以來,社會各界人士展開討論,出謀獻策,以便使問責制得以完善 並順利推行,此實爲非常必要。這也是對問責制的一種支持。

高官問責制的推行,將是一下任特首五年任期內,以及特區未來進一步發展的關鍵。當前,社會各界均期望高官問責制可以在七月一日香港特區第二屆政府正式履任時啟動,爲特區政府的施政帶來一股新風。爲了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遠發展,爲了港人的福祉,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與立法會議員應盡量配合,以便於七月一日實行這個問責制,保證第二屆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May 2002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KGCC) comments on the proposed new system of accountability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in the HKSAR Government:

- 1. On April 17 this year,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 Hwa, presented the framework of his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6'cials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2. The aim is to implement the new system on July 1 this year.
- 3. The stated objectives of the system are: to strengthen accountability of principal officials; ensure better response to community needs; enhance co-ordination in policy formulation;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ure; ensur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vide quality services to the public.
- 4. The HKGCC believes the proposed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needed, useful, and beneficial restructuring of the SAR Administration, and time is of essence if the implementation is to start on July 1.
- 5. The HKGCC supports the new system in the belief that it should help ensure the mo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ies of the SAR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 Hwa, in his second term in office.
- 6. The HKGCC believes the system should also enhance transparency, clarify lines of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executive tier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nable the machinery of Government to operate more smoothly and effectively.

Better Decision-making, More Responsive Government

- 7. Handled properly, with appropriate appointments to the new positions, it should also help make the government more responsive to community needs and thereby increase Hong Kong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 8. By having principal officials directly appointed by, and responsi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new system should ensure his programmes for the SAR's futur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are completed and achieve the goals originally expected of them

Complementing the Civil Service

9. The HKGCC sees the new system as complementing the role of the HKSAR Civil Service.

- 10. Throughout Hong Kong history, the Civil Service has been the cornerstone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 propo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should not be seen as a criticism of their performance.
- 11. The Civil Service performed well during Mr Tung's first term, but the HKGCO believes it is unfair to expect them to be universally comfortable with policy promotion, or to "think outside the box" after years of working in a methodical and disciplined culture.
- 12. The new system should, therefore, be seen as complementing their good work, rather than a criticism of past performance. At the same time, we must ensure that there are mechanisms in place to protect the morale stability and welfare the civil service.
- 13. The HKGCC believes the new system will shift political responsibility for policies to the new principal officials who will take the primary role in not only ensuring Government policies are implemented, but in explaining and defending them before LegCo and to the public as well.
- 14.By firmly 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those responsible for initiating public policy and those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it, the role of career Civil Servants should be made clearer.

Communications Enhanced

- 15. The HKGCC further believes that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be enhanced under the new system, particularly between the respective policy areas and where government programmes involve the decisions of several different bureaux or departments.
- 16. This should speed up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lead to greater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within the administration.

High Calibre Appointments

- 17. Having recognised these benefits, the HKGCC is nevertheless aware that the ultimate success of the new system will depend very largely on the calibre of people appointed under it and exactly how it is managed to ensure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held accountable and responsible for their decisions.
- 18. The HKGCC believes the new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have to be appointed on merit and bring to their respective jobs outstanding expertise,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management experience, as well as a commitment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direction and a willingness to offer creative and diverse opinions to him.

19. It is only then that there can be a thorough airing and examination of new policies and their speedy and correct implementation. If these principal officials fail in their duties 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they will have to answer why.

Criticisms Misplaced

- 20. There are some in the community who have criticised the proposed system as establishing a new elite or inner power group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potentially by-pass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being undemocratic, or for being likely to make things more politically difficult of the Civil Service.
- 21.The HKGCC believes these criticisms are misplaced, as the new system will actually result in a new group with fresh ideas and the mandate to move ahead with policy initiatives, once they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Greater Transparency

- 22. Finally, the HKGCC believes the greater transparency of the new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also mean that new appointees are likely to be more politically responsive rather than less, especially being directly answer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ir actions.
- 23 As well as enhancing responsi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ross the spectrum, the new system should ensur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able to more easily get things done, with fewer bottlenecks, greater co-ordination between departments and better follow through on all policy decisions.
- 24. They will also be more in touch with the community's needs and sentiments.
- 25.The HKGCC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vast majority of members of the local business community believe this new proposal is an improvement on Hong Kong's governance"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敬啓者:

高官問責制已成爲當前香港社會談論的熱點,我們也試從各個方 **3** 面去談談自的看法。我們將派出本會副主席黎葉寶萍士出席貴會於五 月十一日上午召開的諮詢會。

社會是在不斷改革中前進的。墨守成規,原地踏步,是違反歷史潮流,是違背廣大人民意願的。任何改革都是會沖擊一些人的利益或一些別的什麼。一個新生事物不一定十全十美,因而我們不能想像高官問責制一出爐就萬事大吉,一切OK的。但是如果我們從香港的全局出發,從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和面對新世紀日益緊迫的競爭來看,我們就必須加強人們,特別是高官的責任感。同時,我們又必須提高人們特別是特區政府的工作效率。五年來我們在一國內制政策實施下的不斷探索,肯定了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而今天正是進行一次改革的大好時機了。

我們有如下幾點意見:

(一)有權有責,責權分明相當重要。五年來的實踐告訴人們,政府 高官的大多數是十分負責且敢于挑戰各種批評指責, 敢于面對各種 沖擊的。但也不容否認有些高官,從思想到行動至今未爲 位』,怎樣從殖民統治下的一個官,變爲一個以主人身份,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特別行政區的官。因而出現作客思想,得過且 過,互相推談的情況,這十分不利于未來施政。

- (二)全部問責制的司、局長進入行政會議中。這樣做有以下好處:甲,使各個司、局主管直接參與政策的制定和統籌,他們既是政策的制定者,也是政策的統籌和執行者。這就形成了上下連貫,內外相通的一条龍,大大減少了中間環節,提高了效率。乙,由於問責高官全部進入行政會議這就有利於共同決策後各司各職,各就各位,互相配合和支持,避免出現政出多門,各自爲政的架床叠屋現象。丙,公務員事務局長從公務員中委任,十分有利于上情下達,下情上達,局長可以把公務員的心聲直接帶上行政會議,而在行政會議作出有關公務員的決定後可以盡快向下貫徹,做到快而準。行政會議重組十分必要,十分及時,正好實徹了集中領導,分工負責的行政宗旨。
 - (三) 各問責高官爲了承担責任,做好工作,就必須要深入民間, 聽取民意,這就加強了官民合作,而市民見自己受到重視,也必然 增加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這將使政府官員的積極性和市民的積極 性結合起來,促進政府政策的順暢實施。

但是,在社會主流意見十分明顯地支持高官問責制。 些所謂民主派人士、政客卻跳出來講三講四,挑撥和搧動。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實制,一方面攻擊特區政府施政不當,當政府要改革時,他們又說NO。

- (一) 他們指董特首要獨攬大權。他們爲什麼不去問問布殊上台時 換了多少人?況且基本法早規定了董先生有這個權,又何須借問責制 攬權呢?
- (二) 他們又指時間太急,他們忘記了董先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己提出了問責制,又何來太急?
- (三) 他們又要求什麼立法,這是違反基本法,違反行政主導的,且是 過分誇大立法會的權力,況且今天改革,是行政体制的改革,而不是政 治制度的改革,根本不需要通過立法。

總之,某些心存不軌的份子正在節外生枝,并把問責制的實質意義 加以歪曲,實行拖下去,從而打亂高官問責制的時間表,難怪發叔在4月 24日的會議上直斥那些人: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李卓仁議員和何 俊仁議員的話,總覺得有人拖住問責制的推行,我們做議員的要實實在 在,政府想推出政策,你可以通過,也可以否決,但不應拖住佢,我是以良 心講說話的。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 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2年5月3日



社團活動中心

奔港灣仔聽克道 (108 號全冠大廈 1 字標 (杜老誌道正門人) 電話:2511 (1905) 傳真:2519 7910

敬啓者:

社團活動中心是灣仔地區基層組織,已成立十四年,香港回歸後,一向關心社會,服務社區。我中心也試就高官問責制從幾個方面談談自己的看法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四月十七日公報了『高官問責制』的方案, 各界社會人仕都給予中肯的評價。

架所周知,香港現行的政治体制是沿用港英時期的,此種体制特別適合英國的殖民統治,港督是英國派出官員,祇是向英國負責,根本不向管治地市民負責,政府原有的公務架構和理念,從本質上來講,它是不適應回歸後『港人治港』特區政府的需要。

香港同歸後,特區政府成立五年來,特首要向六百多萬香港市民負責,他必須使各項政策與時俱進,爲了施政的真實成效,回應市民訴求,而英國留下的那套行政体制和運作模式明顯己不適合今天施政的需要,董特首決心推行高官問制,高官問責制推行,是回歸後香港另一件關係全港市民福祉和未來特區發展的大事,其形式是行政和架構上的轉變,是精神上、政治上的進步和更新,實質就是如何更好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更好地按照基本法施政。

因此,高官問責制的推行,就是完全符合特區和特區政府當前發展需要,就是進一步明確強化特首領導特區,領導特區政府地位和功能,明確特首是向中央負責,向特區負責的,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團結齊心,步伐一致的領導班子,認同他的理念,有效地協助輔導施政,而不是令特戶首成爲『孤家寡人』,施政舉步維艱,以至「令不出特首辦』。

我們認為,推行高官負責制有以下好處:

- ···加強特區政府施政有助改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局面。
- 二·問責制官員明確自己的職責、職權,因為問責制具體說了官員的職責是各自 負責自己所出任的職位的一切責任,統領所管轄部門工作,包括制定政策, 解釋政策,爲政策作推介。更重要的是爲其政策的成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也向自己負責還要向廣大市民負責,他們制定的政策,不但要進行推介 宣傳,還要爭取立法會和市民的支持。
- 三·推行高官問責制肯定會對政府的運作,提高效率,減少許多『迂回曲折』的程序幣端,處事會明快直接得多。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社團活動中心

溫桂芳

社團活動中心幹事

灣仔駱克道308號金冠大厦1字樓

聯絡電話:25113905

傳 真:25197010

HKCRA

立法會 CB(2)1857/01-02(09)號文件



香港華人革新物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INESE REFORM ASSOCIATION LTD.

簡任蘭杜街 2 號應都大廈 2 樓 E 座 電話: 2528 5197 傅真: 2866 3689 電子郵籍: cra@asiaonline.net

致: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傳真:25099055)

〈本會對高官問責制的意見〉

本會認為,高官問責制的制定與推行都是在(基本法)規定的原有框架內進行的,所以作爲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會,對有關問責制在官員權力轉移的法例修例以及撥款申請等方面,應該及早對政府的議案予以審議、通過,以配合新制如期落實執行,使政府更加主動面向市民、服務市民,確保政府施政與時俱進和更具效率。

本會同時認爲:

- 一. 高官問責制不會導致所謂的「獨裁統治」或「攬權」、「擴權」,因爲〈基本法〉 已經規定行政長官的權力。
- 二、行政主導的行政管理權,是香港特區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重要標誌,而問資制是行政主導重要體現。
- 三. 實行高官問責制後,官員要爲自已承擔政治責任,必須兼任宣傳政策和解釋政策的角色,從而使政策可以更能體現民意以及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加快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步伐,提高施政效率。
- 四. 高官問責制意念正確,可以針對時弊,對症下葯,促進施政,但能否成功關鍵 在於能否找到真正對香港有承擔、能爲市民謀利益的人才。
- 五. 高官問責制尚有不足之處,有待完善,如在問責制下,目前只有三司十一局共 十四位主要官員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而同樣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廉政專員、 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等一些主要官員,却 被排除在問責高官之外,似乎不妥。



2002年5月3日

立法會 CB(2)1857/01-02(10)號文件



化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內量:西仔軒尼詩道213-219號《樓》電話:2507 4550・2519 0110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213-219, HENNESSY RD., 2nd FL.,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07-4550, 2519-0110 陶文傳貨: FAX: 2598-4698

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 4 份施政報告中,就提出了官員的問責制度,經過兩年時間醞釀和設計,特首董建華先生在本月 17 日於立法會親自向議員和社會宣佈:高官問責制的方案和構想,將於今年七月一日付諸實行。這將是香港的方案和構想,將於今年七月一日付諸實行。這將是香港的文化的新突破和重大發展,也是繼香港回歸後又一件關係全港市民和特區未來發展的大事。高官問責制的整個構思和設計,是以"基本法"為依據,其辦法和目的也是完全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其重要意義更好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香港九七回歸之初,為了穩定大局,原有政府高官"全盤過渡"。但回歸至今五年,特區政府遇到最大困擾,是高官有權無貴,不用為政策失誤及平庸表現承擔政治責任,導致特區政府出現政令不暢、效率低,相互扯皮的現象,令特首的施政方針和目標難以落實。

高官問責制是大勢所趨:第一,行政長官真正到位,掌 握基本法所賦的權力。第二,主要官員在任期內,做得不好

Same to the same of the said



佬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商州:納仟軒尼詩道213-219號二樓 電話:2507 4550,2519 0110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213-219, HENNESSY RD., 2nd FL., WANCHAI, HONG KONG. TEL: 2507-4550, 2519-0110 圖文傳作:FAX: 2598-4698

就會下台,他仍沒有鐵飯碗,也沒有所謂政治中立。

高官問責制體現"基本法"設定的行政主導原則,行政 會議仍然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參加行政會議的,除 主要官員外,還有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完全符合基本法 有關行政長官、行政會議、特區政府的職權,以及任免主要 官員規定。

香港正處在急劇變化的關頭,產業轉型時期,高官問責制的推行,將是下一任特首五年任期內,及特區未來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對此本人支持高官問責制,並望能如期實施。

本人有意向 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市民的期望一盘帐层遭問意制。

最近,我留意到對問責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現在我想對其中的意見 作一些回應。在我綜合了一些意見後,我看到主要反對問責制的有兩 大理由,第一: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所產生;第二:現時的制度並 非政黨執政。

我覺得現時的制度比從前的更民主,更具代表性,原因是從前香港是 英國的殖民地,港督是由當時的執政黨所指派到來當行政首長的,既 沒有選舉,也沒有任何提名活動,而當時的香港人也欣然接受。但現 在有 800 人的選委會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反被視爲缺乏民主,這倒叫人 太不明白。還有,如果以香港作爲一個國家的城市,但用別個主權國 的政治體制來作比較,顯得不太恰當。

我們支持盡快落實高官問責制的原因,我們普羅大眾不再希望看到像過往政府出現重大失誤,例如機場開幕大混亂、公屋短椿事件等,高官無須承擔責任,即使各界批評如潮,但他們仍可繼續做他們的高官,而香港市民已經對政府的施政的能力感到十分失望,所以政府有需要改變傳統遺留下來的不良風氣及制度,所以便要推行這個問責制。

另外亦有說法問責制最好配政黨政治,但我認爲政黨政治並非不能對問責制有所幫助,我亦贊成有政黨政治,但現在已經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政治體制的改變,我們不能預測一下子改變所有政策的後果,而且亦不是一個人或一個議會所能承擔它所帶來的後果,基於會有一些不明朗的因素,我們應一步一步的改善整個政治體制。而且基本法亦則明,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機關全體成員的產生方法,會循序漸進地最終由全民普選所產生,最終也會有政黨政治的出現。

所以,我亦期望香港的政治體制會逐漸成熟,最終也會邁向民主的道 路。

> 创整度一使保程 2002年5月8日

立法會 CB(2)1857/01-02(12)號文件

立法會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關於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本人贊同行政長官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 是第二任行政長官成功及有效施政的關鍵,是合法、合理及合時宜的。

1. 合法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五項,即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訂明的主要官員,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官員的職務,乃行政長官的職權。基本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條,行政會讓是協助符首決策的機構,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從主要官員及其他人士中委任。因此,符首制訂及實施高官問責制的權力來自《基本法》,其合法性不容置疑。目前,建議提出的設立三司十一局,共有十四位司、局長實行問責制,可更好地落實《基本法》列明的行政長官應以行政主導作爲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原則,更有效地體現行政長官的領導,令整個特區政府的領導班子方向更明確,理念更一致,步伐更整齊。

2. 合理

在第一任行政長官施政期間,基於平稳過渡的需要,治港班子全部由前朝過渡,繼續沿用原殖民管治政府的架構和理念,不適應回歸後「港人治港」特區政府的需要。班子中存在治港理念與行政長官不一致者,令特首提出的施政方針和長遠政策難以有效地質徹落實:因缺乏協調,高官言論有時會出現互相矛盾,令社會和市民混淆;各政策局各自爲政,辦事拖拉、互相推卸責任的情况偶有發生,造成「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低效率運作。目前擬推行的高官問責制,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精簡政府架構,加強官員問責,是對原有體制中固有的責權不清、有權無責等弊端的修正,此乃行政長官在第二任內施政成功的關鍵,合情合理,亦是廣大市民所期待的。

3. 合時宜

第一任行政長官引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成功落實了「一國兩制」,實現了平穩過渡。我們也明白,過去政府施政中還存在這樣或那樣的不足,有些問題留待下屆特首解決。目前,董建華先生已獲連任,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新一屆治港班子,將會有不少社會、經濟、民生方面的困難要去克服。若能將高官問責制按時推出,可令政府盡快落實相關的改革措施,按新的、有效的模式運作,早日解決過去、現在面臨的問題。須知,第一屆行政會議任期將於今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不應也不能讓某些別有用心的噪音干擾或拖慢改革的步伐。

匡增意 2002年5月

"主要官員問責制" 有利加強官員的問責性

爲了提高特區政府的工作效率,使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能順暢得到貫徹,向市 民提供更好的服務,特區政府經過周詳考慮及醞釀後,計劃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推 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我們對此表示贊同。

根據"主要官員問責制",各主要官員必需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制定政策,對所管轄範疇內的政策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在這種情況下,各官員在制定政策前,不僅需要認其領會行政長官的施政方向和精神,亦需透過社會的廣泛諮詢和調查,制定高有廣泛代表性,又能不衡社會多方面利益的政策。在政策開始實施後,各官員更要深入民眾,了解社會對政策的認可程度,跟進政策落實的情況等,在實踐中進一步檢討和修正其政策,爭取更好的社會效益。此過程大大加深官員的問責概念,有助提高他們的責任感。

在新制度下,政府重新組合行政架構,不僅有助避免以前架構重疊的現象,亦有利政策與施政緊密配合。在新的安排下,各局長對份內的工作必需直接承擔責任。他們所制定的政策必需符合時局和社會的實際情況,否則,將難以奏效。尤其目前世界政經常常受到不穩定因素的影響,本港又面對產業結構轉型和市場調整時期,政府行政架構功能必需應對多種形勢的變化,並作出相應的調整。"問責制"可以說是時代的產物,由此而產生的制度和架構方面的調整,將有利政府施政與時俱進,有助香港各方面追趕時代的步伐。

我們認為, "問責制" 體現了特區政府為民造福的使命感。這是香港的首次嘗試,亦是切合時宜的新思維和新形式。對本港公務員體系來說,是一個新生事物。 政府除了事前廣泛聽取社會各種不同意見和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外,更需要不斷檢 討實施的效果,不斷完善實施的方法等,努力提高行政效率,爭取動機與結果盡可 能實現統一。

>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劉麥量 2002年5月11日

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

某於以下3點理由,我支持特區政府月前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費制":

一、高官問資制強化特區政府制訂及推行政策能力

高官問責制可以使政府主要官員的政策理念一致,在制訂及推行政策過程中更為協調。問責制的核心在於"責",問責制下的高官必須與行政民官的施政理念一致,這樣不僅有助提高決策局推行特首施政理念的效率,各主要官員亦會更主動積極去了解民情,以便配合特首的治港理念,提高施政水平。

二、高官問責制加強各政策局的協調與合作

目前特區政府的架構並不完全適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各政策局間不協調的現象。確實存在,形成一些事項需要極為漫長的時間才能推行,實時失事。根據高官問實制的框架,各決策局的責任及職能再重新消楚介定,未來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不但要全力關注自己分官範疇內的全部工作,更要加入行政會議,與特首、其他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協調及合作,共同推動政府的整體政策。

三、大部份市民支持高官問費制

根據學術機構(如香港中文大學)及民間組織(如香港青年協會)所做的民意調查,支持高官問責制者遠多於反對者。根據我的親身經驗,我所認識的人亦絕大多數支持高官問責制,在此民意基礎下,相信高官問責制不但可以加強政府的施政效率,更可團結港人,增加市民對香港未來的信心。

我認爲推行高官問責制是特區政府與時並進、適時改革內部行政體系的重要一步,因此,在香港回歸祖國 5 週年、香港已完成平穩過渡的使命,正好利用 7 月 1 日第 2 届特區政府成立的大好時機,實施高員問責制,進一步加強市民及投資者對香港前景的信心。

余柱珍 2002年5月11日

立法會 CB(2)1857/01-02(15)號文件

致: 立法會 傳真 25099055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秘書

本人 吴民光

欲就主要官員問費制事宜發言。發言内容如下:

本人支持高官問責制并要求從速落實。近年本港及外圍環境的急 劇轉變,令市民感到多方壓力,而政府未能在紓解民困中突顯成績、 張顯的部門低效率及政府内部不協調,更令市民對政策無所適從,倍 添信心危機,究其失誤原因,就是欠缺問責制。

人皆要爲其位而負责、公務員及高官更不能例外。古語有雲: "食君之禄、擔君之憂"。九七回歸、英皇室制語在港廢止、然而部分公務員未能適應潮流、頓失協調、各自爲政、如軍閥割據、令政策混亂。

回歸五年,施政方向已定,特首宜馬上修編骨干隊伍,趕上發展的大潮流,高官須明確自身的使命與責任,同心同德把香港帶進發展的大方向,"工作由你抓,責任由我負"的領導文化已在周邊與起、如果我們不馬上推行高官問責制,香港的競争優勢將落后于人。

對問責高官的要求,不妨參照江主席的三個代表的要求,代表香港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香港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及代表最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這應由特首自行决定,提名中央批准。如基本法所言。